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梁瑞冰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購回合共13,494,674股股份：

- (i) 向GT HoldCo購回4,008,319股股份；
- (ii) 向GF HoldCo購回5,878,868股股份；及
- (iii) 向LXD HoldCo購回3,607,487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9,101,649股股份：

- (i) 向GMC V發行955,879股股份；
- (ii) 向Cuprite Gem發行17,062,440股B輪優先股；及
- (iii) 向OrbiMed發行1,083,330股B輪優先股。

(b) 於2021年8月10日，GMC V已退回向GMC V發行的955,879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GMC Teleon發行955,879股股份。

(c) 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Credit Suisse發行1,335,25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i) 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4日，蘇州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i) 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0年1月17日，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60,000元。

於2020年10月26日，高視精密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0,000元增至人民幣6,666,667元。

(iii) 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2日，高視泰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v) 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29日，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0,000元。

於2020年9月27日，深圳高視耗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v) 廣州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7日，廣州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 海南高視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7日，海南高視醫學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i) 深圳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9日，深圳高視高清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iii) 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6日，深圳高視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ix) 無錫高視遠望醫療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23日，無錫高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x) Gaush Europe GmbH

於2020年1月21日，Gaush Europe GmbH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xi)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於2020年9月29日，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的註冊資本由25,600歐元增至25,610歐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5. 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前述者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限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事宜，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

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期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一般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Gaush Coöperatief U.A.、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Teleon Holding B.V.、Cavendi B.V.、Mark Lansu 先生及 Jeroen Peereboom 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Gaush Coöperatief U.A.同意自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購買Teleon Holding B.V.的合共1,000股股份，總對價為171,539,000歐元；
- (2)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股權證予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據此，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有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0.95%股份(「認股權證文據」)；
- (3)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補充認股權證契據，據此，認股權證契據各方同意修訂認股權證文據的若干條文；
- (4) 本公司、Gaush Medicare Ltd、高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GMC MEDSTAR LIMITED、GMC Medstar Limited、高視遠望香港有限公司、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Gaush Coöperatief U.A.、Gaush Europe GmbH、北京高視遠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天津高視晶品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天津高視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高視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高鐵塔、高凡、劉希東、GAUSH HOLDING Ltd、GMC STAR Ltd、GMC THREE Ltd、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及GMC FIV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uprite Gem Investments Ltd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同意認購合共18,145,770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500,000美元；
- (5) [編纂]

(6) [編纂]

(7) [編纂]

(8) [編纂]

(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或申請以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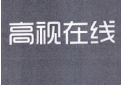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Tele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1334425	10	中國	2030年10月20日
2.	炫彩 multicolor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30674942	10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3.	GLOBAL VISI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4	10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2	5	中國	2029年2月6日
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1	9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6.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9	10	中國	2029年2月6日
7.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8	16	中國	2029年1月3日
8.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7	35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9.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34	37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10.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27	44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11.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26	45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12.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6857540	10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13.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3743591	41	中國	2028年7月20日
14.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6359801A	5、10、35、 37、44	中國	2026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6359801	9	中國	2027年8月20日
16.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2905822	10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17.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8783573	42	中國	2031年4月6日
18.	Teleon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48783570A	10	中國	2031年5月6日
19.	特靚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360704	10	中國	2031年6月13日
20.	泰藍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360703A	10	中國	2031年7月6日
21.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7363789	10	歐盟	2028年1月31日
22.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417345	10	美國	2029年7月10日
23.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UK0017363789	10	英國	2031年11月17日
24.	GAUSH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1417345	10	西班牙	2028年8月9日
25.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304316076	10	香港	2025年3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6.	高視罗兰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0461379	10	中國	2031年6月20日
27.	舒視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5714073	10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28.	高視泰靚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58620331	10	中國	2032年2月20日
29.	高視在线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95892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30.	 高視服务 GAUSH SERVICE 精智服务·价值共享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1041452A	37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31.	 高視服务 GAUSH SERVICE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1037186A	37	中國	2032年8月6日
32.	高視服务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72465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33.	高視医疗	北京高視遠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60990158A	5、9、10、 37、41	中國	2032年6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商標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1. 一種眼底照相機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眼底照相機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90434.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7月14日

2. 一種角膜地形圖的同心圓環圓心的確定方法及系統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角膜地形圖的同心圓環圓心的確定方法及系統	溫州高視雷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8113131983	發明	中國	2038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光學眼鏡片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比利時	2030年2月17日
(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瑞士	2030年2月17日
(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捷克共和國	2030年2月17日
(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DE60 2010 000 661.1)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013213	發明	匈牙利	2030年2月17日
(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IT502012902036293	發明	意大利	2030年2月17日
(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荷蘭	2030年2月17日
(1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219065B1	發明	瑞典	2030年2月17日
(1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DE60 2010 016 567.1)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1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1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418535B1	發明	比利時	2030年2月17日
(1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DE60 2010 027 660.0)	發明	德國	2030年2月17日
(1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法國	2030年2月17日
(1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英國	2030年2月17日
(1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027002	發明	匈牙利	2030年2月17日
(1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P2790052B1	發明	荷蘭	2030年2月17日
(2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AU2010216510	發明	澳洲	2030年2月17日
(2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BRPI1008719B1	發明	巴西	2030年2月17日
(2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A2752794C	發明	加拿大	2030年2月17日
(2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N102395917B	發明	中國	2030年2月17日
(24)	光學眼鏡片	泰靚	CN103955075B	發明	中國	2030年2月17日
(25)	光學眼鏡片	泰靚	IL214710	發明	以色列	2030年2月17日
(26)	光學眼鏡片	泰靚	JP6031081B2	發明	日本	2030年2月17日
(27)	光學眼鏡片	泰靚	KR101752309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0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8)	光學眼鏡片	泰靚	KR101864609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0年2月17日
(29)	光學眼鏡片	泰靚	RU2532240C2	發明	俄羅斯	2030年2月17日
(30)	光學眼鏡片	泰靚	US8696746B2	發明	美國	2030年2月17日
(31)	光學眼鏡片	泰靚	US9757228B2	發明	美國	2030年2月17日
(32)	光學眼鏡片	泰靚	ES2379529T3	發明	西班牙	2030年2月17日
(33)	光學眼鏡片	泰靚	TR201203616	發明	土耳其	2030年2月17日

4.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HK1191842	發明	香港	2032年2月27日
(2)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IL260498	發明	以色列	2032年2月27日
(3)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AU2012223803B2	發明	澳洲	2032年2月27日
(4)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眼鏡片	泰靚	CA2828362C	發明	加拿大	2032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5)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CN103561683B	發明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6)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EP2680790B1	發明	英國	2032年2月27日
(7)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EP2680790B1 (DE60 2012 006 172.3)	發明	德國	2032年2月27日
(8)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KR101903812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2年2月27日
(9)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US9668854B2	發明	美國	2032年2月27日
(10)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BR112013021974B1	發明	巴西	2032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1)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JP6014613B2	發明	日本	2032年2月27日
(12)	增強型光學混合區 眼鏡片	泰靚	MX338793B	發明	墨西哥	2032年2月27日

5. 人工晶體植入裝置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EP2598083B1 (DE60 2011 054 739.9)	發明	德國	2031年7月20日
(2)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EP2598083B1	發明	英國	2031年7月20日
(3)	人工晶體植入 裝置	泰靚	CN103200899B	發明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6. 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	泰靚	NL2005486C2	發明	荷蘭	2030年10月8日
(2)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DE60 2009 061 803.2)	發明	德國	2029年6月15日
(3)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法國	2029年6月15日
(4)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英國	2029年6月15日
(5)	人工晶體	泰靚	EP2442752B1	發明	荷蘭	2029年6月15日
(6)	人工晶體	泰靚	US9089420B2	發明	美國	2029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NL2011433C2	發明	荷蘭	2033年9月12日
(2)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CN105792779B	發明	中國	2034年9月12日
(3)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EP3043743B1 (DE60 2014 068 039.9)	發明	德國	2034年9月12日
(4)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KR102280014B1	發明	大韓民國	2034年9月12日
(5)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US10335267B2	發明	美國	2034年9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ES2822609T3	發明	西班牙	2034年9月12日
(7)	在相對側具有部分重疊的附加光學活性區域的人工晶體	泰靚	JP6533228B2	發明	日本	2034年9月12日

8. 人工晶體結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CA2918617C	發明	加拿大	2034年7月28日
(2)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發明	法國	2034年7月28日
(3)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KR102271908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4)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KR102317956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5)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AU2014296940B2	發明	澳洲	2034年7月28日
(6)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DE 60 2014 062 828.1)	發明	德國	2034年7月28日
(7)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B1	發明	英國	2034年7月28日
(8)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JP6779544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9)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JP6628722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28日
(10)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MX376185B	發明	墨西哥	2034年7月28日
(11)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NL2011235C2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28日
(12)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EP3027142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28日
(13)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RU2661003C2	發明	俄羅斯	2034年7月28日
(14)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US10702374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28日
(15)	人工晶體結構	泰靚	US9999498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28日

9. 人工晶體組件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法國	2034年7月31日
(2)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317956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28日
(3)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287459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31日
(4)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CN105744914B	發明	中國	2034年7月31日
(5)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DE 60 2014 040 749.8)	發明	德國	2034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6)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S2722404T3	發明	西班牙	2034年7月31日
(7)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KR102287459B1	發明	韓國	2034年7月31日
(8)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英國	2034年7月31日
(9)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IT502019000031695	發明	意大利	2034年7月31日
(10)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EP3035889B1	發明	荷蘭	2034年7月31日
(11)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JP6619338B2	發明	日本	2034年7月31日
(12)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NL2011235C2	發明	荷蘭	2033年7月29日
(13)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US9937034B2	發明	美國	2034年7月31日
(14)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DE202013104313U1	實用新型	德國	2023年9月20日
(15)	人工晶體組件	泰靚	DE202013009162U1	實用新型	德國	2023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P2111822B1 (DE60 2009 025 759.5)	發明	德國	2029年4月21日
(2)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P2111822B1	發明	荷蘭	2029年4月21日
(3)	散光矯正型人工晶體	泰靚	ES2503729T3	發明	西班牙	2029年4月2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SMART—無接觸全 激光	上海高視明望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17-F-00397871	中國	2017年8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gaush.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30年7月26日
2.	gvchina.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3.	gaush.cn	高視遠望	中國	2029年12月18日
4.	gvchina.cn	高視遠望	中國	2027年6月26日
5.	gaushmedical.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6年6月8日
6.	gaushmeditech.com	高視遠望	中國	2027年1月31日
7.	rdmtech.com.cn	高視雷蒙	中國	2023年4月4日
8.	roland-consult.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9.	roland-consult.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0.	roland-instruments.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1.	rcapi.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2.	roland-consult-support.de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3.	roland-consult-support.com	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	STRATO (註冊處)	-
14.	teleon-surgical.com	泰觀	荷蘭	-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由[編纂]起計的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予以重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由[編纂]起計的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予以重續。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後在 本公司 權益中 概約 百分比
高鐵塔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建軍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新禮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新偉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高鐵塔全資擁有GT HoldCo，因此，彼被視為於GT HoldCo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建軍持有GMC IV的74.42%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GMC IV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新禮持有GMC V的33.33%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GMC V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MC Teleon由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分別持有62.22%及33.33%。Hima Holding Ltd由劉新偉全資擁有，而Huyang Group Ltd由張建軍全資擁有。因此，劉新偉及張建軍被視為於GMC Teleo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名稱/姓名	股份/應佔 註冊資本 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Oskar Jakob Stasche	2,561	10%
Roland Consult Stache & Finger GmbH	Simon Finger	2,561	10%
寧波高斯	金霓海	人民幣2,916,667元	28%
寧波高斯	金成鵬	人民幣2,083,333元	20%
高視大奧	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	人民幣4,000,000元	40%
高視高清蘇州	天津高視太行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並無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受到此類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可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專家同意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匯返利潤或調回資金，概不受限制。

[編纂]